



## 香港《反性别歧视法》（九）

2005-10-18

## 香港《反性别歧视法》（九）

合约的有效性及其修正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一见1998年第25号第2条

### 第IX部

#### 杂项条文

- (1) 符合以下说明的合约条款属无效—
  - (a) 将条款纳入合约内会令该合约的订立凭借本条例而属违法；
  - (b) 条款是为了推展一项被本条例定为违法的作为，而纳入合约内；或
  - (c) 条款就作出了一项作为订定条文，而该项作为如作出便会为本条例定为违法。
- (2) 凡将合约条款纳入合约内构成对立约一方的违法歧视，或属推展此种歧视或就此种歧视订定条文，第(1)款不适用于该条款，但该条款不可对该立约一方强制执行。
- (3) 其意是排除或局限本条例任何条文的合约条款，如无本款规定，该条款的实施会令某人得益，则该人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
- (4) 第(3)款不适用于为就第76条所适用的申索达致和解而订立的合约。
- (5) 在第(2)款所适用的合约中有利害关系的人如提出申请，区域法院可作出它认为公正的命令，以剔除或修改被该款定为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但除非所有受影响的人已获给予该项申请的通知(如属根据在《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下订立的规则可无须给予通知的情况，则属例外)，并已获给予机会向区域法院作出陈述，否则区域法院不得作出该项命令。(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 (6) 根据第(5)款作出的命令，可载有关于在命令作出之前的期间的规定。

版本日期01/07/1997

#### 规则

- (1) 委员会可订立规则以—
  - (a) 订明可根据第84(1)条提出代表申诉的人或属某类别人士的人；
  - (b) 为第35条的施行订明团体和职位；
  - (c) 订明委员会为根据第84(4)(d)条作出决定的目的而须予考虑的事宜；
  - (d) 令委员会有权规定该等规则所指明的人或属指明类别人士的人，为第84条的目的而向委员会提交数据；
  - (e) 对提交予委员会的、(d)段所指的资料的披露施加限制；
  - (f) 令委员会有权指令有关的人出席为第84条的目的而举行的会议；
  - (g) 规管为第84条的目的而举行的会议的程序；
  - (h) 订明根据本条例须予订明或准予订明的任何其它事情。
- (2) 根据第(1)款订立的规则—
  - (a) 可为不同情况订立不同条文，亦可就某一个案或某一类个案订定条文；
  - (b) 可予订立以只在规则所订明的情况中适用；
  - (c) 可为规则的施行指明表格或格式；
  - (d) 概括地为更佳及更有效地执行本条例的条文而订立，包括附属条文、相应条文及补充条文，以及关于证据的条文。
- (3) 根据本条订立的规则，可就违反规则订明罪行，并可为此订定不超过第4级的罚款及监禁不超过2年的刑罚。

#### 授权提出若干法律程序的规例

- (1) 民政事务局局长可—(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 (a) 订立规例授权委员会在任何人可根据第76(1)条提出法律程序但没有这样做时，在规例所指明的情况下提出及持续进行该法律程

序，犹如委员会是该人一样；

(b) 订立规例指明第76(3)条所提述的补救中的甚么补救可由委员会在该法律程序中获得；

(c) 为委员会能提出及持续进行该等法律程序的目的(包括任何有关的目的)订立规例，指明本条例(包括任何附属法例)须经甚么变通而予以理解。

(2) 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须得到立法会的批准。(由1999年第66号第3条修订；由2000年第32号第48条修订)

(3) 本条并不损害委员会根据第64(1)条赋予的职能而就有关本条例或任何其它法律提出司法审核法律程序的权力。(由1997年第71号第9条增补)

姓名:  邮箱:  电话:

发表评论

重写

您是第



Microsoft VBScript 运行时错误 错误 '800a000d'

类型不匹配: '[string: ""']

/newsdetail.asp, 行 344